

证券代码：837205

证券简称：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配合公司自身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已就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若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出现异议股东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披露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红波、刘顺仙、拓钊

2022年1月11日